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鲍世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华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2.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5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人，但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规定，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合计可解除13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68人，授予27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8人，授予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19年9月9日上市流通。

9、2020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徐利群女士因担任公司监事，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0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上市日为2018年9月7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0年9月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0,819.90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99.61%；2019年净利润为13,139.65万元，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46.9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7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首次授予的具备激励资格的67名激励对象中： (1)6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降1级（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未做到"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6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59%。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孙华民	董事	8.50	2.55	0.00	5.95
陆群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00	10.20	10.20	13.60
高林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孙建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孙海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唐诚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戈岩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张勇	副总经理	52.70	15.81	15.81	21.08
徐利群	监事	8.50	2.55	0.00	0.00
其他核心人员（58人）		255.00	76.50	75.99	102.51
合计		460.70	138.21	132.60	183.94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卢文成、陆群峰、高林锋、孙建、孙海、唐诚、戈岩、张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88.7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6.61万股，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25万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合计42.4575万股仍需继续锁定。

注2：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7,16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65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60万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13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68人，授予27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8人，授予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9月9日上市流通日。

9、2020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回购价格由10.41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35,000股调整为59,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0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其他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降1级（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当年可解除限售的5,1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未做到"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59,500股）。

2、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2019年6月20日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6,67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5月7日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7,16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1 回购价格的调整

2.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1.2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10.41-0.15-0.21)\div(1+0.7)=5.91$ 元/股

2.2 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38,000\times(1+0.7)=64,600$ 股

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81,786元，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4,6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4,600股。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降1级（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未做到"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10.41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回购数量由38,000股调整为64,600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12.61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6.15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9,912.613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9,906.1534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5.91元/股回购注销64,6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126,134股减少至199,061,534股，注册资本将由199,126,134元减少为199,061,53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

2、申报时间：2020年9月8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群峰

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传真号码：0571-63413898/63410816

邮箱：zq@hzstarshuaier.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0"，投票简称为"星帅投票"。

2.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的定位组件	ZL2019222469630	2019年12月13日	10年	第11363879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就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签署具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具体协议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调整等风险。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双方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9月5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实现各自在网信方面的战略目标，甲乙双方同意在各自现有及将来若干业务领域内，在网信软件生态研发方面结成长期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注册资本：19,878.2392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技术验证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评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

2、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安全可信操作系统技术为核心，旗下主要拥有"银河麒麟"和"中标麒麟"两大产品品牌，既面向通用领域打造安全创新操作系统和相应解决方案，又面向国防专用领域打造高安全高可靠操作系统和解决方案，现已形成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麒麟云等产品，能够同时支持飞腾、鲲鹏、龙芯等国产CPU。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范围

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拟从多个层次寻求合作的机会：

1.1 甲乙双方基于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在网信领域，展开相关技术合作。

1.2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乙方电力工程造价软件、易数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等软件应用基于银河操作系统的迁移适配工作。

1.3 双方在智慧能源、智慧环境等业务场景实现网信领域技术合作和应用示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约定，甲方发挥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运作商业平台的优势，协助乙方完成协议内软件的适配工作。在互相尊重、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协助乙方进行技术攻关，迁移适配，规范测试认证，提高乙方综合保障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产业孵化和相关落地等工作。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银河麒麟操作系统软件以及迁移适配工作中的相关技术支持。甲方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相关解决方案、适配方案、技术资料等向乙方开放。

2.2 乙方将甲方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作为网信领域操作系统方面唯一合作伙伴，实现乙方开发的电力工程造价软件和易数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基于甲方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上的迁移适配。乙方适配产品信息可同步更新到甲方官方网站。

2.3 乙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技术培训交流，以提高乙方的技术和保障能力。

2.4 乙方需配合甲方统一协调调度硬件资源、技术支持、解决方案输出、适配成果发布等工作。

2.5 甲乙双方仅允许对方在各自公司官网、宣传资料、产品资料等以宣传双方为合作伙伴关系而使用对方的logo、文字标识，并允许友情链接等用于宣传适配合作成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6 为乙方积累适配经验，甲方关于电力工程造价软件和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系统适配认证需求，优先安排在乙方进行测试验证。乙方出具相应测试报告，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出具相应证书。

（三）合作的落实

3.1 本协议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就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签署具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统称"具体协议"）。

3.2 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具体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四）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自2020年9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除非根据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协商本协议续展事宜。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根据每个具体协议条款自身性质应继续保留其效力的，对双方（包括各自的承继者和受让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协议自其生效日起生效，并在该具体协议项下各方相关义务完成前有效，除非发生本协议规定的终止事由被提前终止。某个具体协议被终止的，任何正在执行的其他具体协议以及适用于该具体协议的本协议项下条款并不因此终止。

（五）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对于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向对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赔偿责任。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守约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面向行业应用的软件信息化业务为核心，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之本，业务涵盖了电力行业的工程造价、工程设计标准化软件产品，电力基建、运检、供应链、财务等方向的软件定制开发，以三维设计平台、VR、物联网等技术为主的数字工地设计建设，构建了电力行业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并向智慧环境信息化等领域进行了延伸。

本次战略合作将充分发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在国产操作系统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占有率优势以及公司在电力、环保等领域的客户资源、技术沉淀、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优势，通过优势互补、紧密合作，共同推进在产品适配、产品创新、技术突破、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合作，从而在智慧能源、智慧环境等业务场景实现技术合作和应用示范。进一步延伸理工环科供应链和产业链，开拓新模式、新产品、新的盈利增长点。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就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签署具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具体协议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调整等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以日后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于2020年7月2日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给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李雪会先生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给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均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2020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其向王南彬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的潘先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该公告至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期间，潘先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综上，截至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二、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潘先文先生与自然人王南彬先生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3）及两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6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6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0%。王南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潘先文先生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对该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的金额填写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1208088.00万元，已实际提用172530.00万元，授信余额3555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更正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208088.00万元，已实际提用172530.00万元，授信余额3555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